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4名变更为548名,授予数量由3,243万股调整为3,204万股。

董事夏志宏、张大庆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

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王乐平先生、陈爱文先生、周兰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

董事夏志宏、张大庆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夏志宏、张大庆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王乐平先生、陈爱文先生、周兰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鉴于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4名变更为548名,授予数量由3,243万股调整为3,204万股。

2、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同意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4名变更为548名,授予数量由3,243万股调整为3,204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月22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5、解锁安排: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直接以授予日2019年1月22日收盘价对公司授予的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摊销。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204	9131.40	0	4932.59	3383.51	815.30	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鉴于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4名变更为548名,授予数量由3,243万股调整为3,204万股。

2、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七、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鉴于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4名变更为548名,授予数量由3,243万股调整为3,204万股。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调整系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2019年1月22日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3204万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43万股,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同意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4名变更为548名,授予数量由3,243万股调整为3,204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月22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5、解锁安排: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直接以授予日2019年1月22日收盘价对公司授予的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摊销。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204	9131.40	0	4932.59	3383.51	815.30	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实施导致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对公司当期预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鉴于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4名变更为548名,授予数量由3,243万股调整为3,204万股。

2、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调整系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相关规定缴纳。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云网
证券代码: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凯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花园南A座902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孟凯
上市公司、中科云网股份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于2018年6月24日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成功竞拍孟凯所持*ST云网181,5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孟凯不再持有中科云网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孟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花园南A座902
邮编	518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职业、职务

任职时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1月1日-2015年1月5日	中科云网	餐饮服务	北京市	董事长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181,56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70%)被司法拍卖,上海臻禧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成功。上海臻禧付清拍卖款项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出具了相关执行裁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凯未来12个月不存在股份增减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科云网181,56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70%,为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中科云网股份。上海臻禧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臻禧通过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ST云网181,560,000股股份,司法裁决及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7日,*ST云网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文件扫描件。根据该文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6月23日10时至2018年6月24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名下的*ST云网股票181,56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合计为181,560,000股。

2018年6月24日,上海臻禧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成功竞得孟凯持有的上市公司181,56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70%)。

2018年7月5日,上海臻禧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之五),裁定将孟凯名下*ST云网股票181,560,000股解除冻结并过户至上海臻禧名下。

2018年7月6日,上述《执行裁定书》送达中科云网。

2018年7月10日,中科云网就收悉《执行裁定书》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11日,上海臻禧向中科云网提交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8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臻禧名下。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 凯

日期:2019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 凯
2019年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6层
股票简称	中科云网	股票代码	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孟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湾厦花园南A座9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1560000股;持股比例:22.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1560000股;变动比例:22.70%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孟 凯
日期: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原料药(溴米索伐,五车间:西线)《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龙泉路777号

证书编号:SD20180822

认证范围:原料药(溴米索伐,五车间:西线)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7日

本次认证为五车间首次认证,2018年该车间进行了排风系统的改造,费用为42万元。

二、生产车间、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品种	类别
1	原料药五车间	40kg/年	溴米索伐	催眠药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溴米索伐	原料药	1kg/袋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该产品2018年未形成销售。 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注1:主要生产厂家数据来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

注2:原料药是药剂的有效成分,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不同剂型产品适应症会有所不同。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GMP证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0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协议,2019年1月17日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平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10,180,000	2019-1-21	2020-1-17	平安证券	10.64%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冻结申请人为刘琼。用于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刘琼女士于2019年1月17日与平安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0,180,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2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截至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合计质押股份47,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48,248,0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16.8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41,5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份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26日、2018年07月12日、2018年09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2019年01月